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1〕12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灞桥区塑料污染治理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理办，区委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2021年灞桥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2021 年灞桥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计划

为落实中省市有关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安排部署，巩固前一阶段成果，持续推进治理工作，确保我区完成塑料污染治理阶段性目标任务，现就 2021 年工作安排如下：

一、统一思想压实责任

1.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将“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作为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的重要内容之一。治理塑料污染，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迫切要求。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理办、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思想意识和行动统一到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聚焦难点、突破重点，上下联动、协同发力，切实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区发改委和生态环境灞桥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项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和问题，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责任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理办、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全年

2.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理办、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灞桥区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灞发改发〔2020〕139 号）要求，在统筹推进各项治理任务的基础上，强

化餐饮零售等领域的禁限塑监管，花力气、下功夫抓好中、小型便利店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餐饮企业禁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和塑料袋，堂食服务禁用不可降解塑料餐具等难点工作。并结合本工作计划，于6月20日前制定各自2021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报送区发改委、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备案。

责任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理办、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城管局

完成时限：全年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

（一）严格执行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制度

3. 配合市级部门按照《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2020年61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投资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应精心组织，加强宣传引导和报告信息质量审核等工作，着力抓好大型商超（4000m²以上）、品牌连锁便利店（30家门店以上）、限额以上餐饮业等重点企业报告制度的落实，力争实现应报尽报。督导各有关企业要完成2020年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的编撰工作，并尽快着手准备2021年上半年报告。

责任部门：区投资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

4. 配合市级部门督促电商、外卖平台企业共享西安地区

2021年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及上年度执行情况。

责任部门：区投资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

(二) 推广塑料制品替代产品和模式

5. 探索引导大型商超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奖惩制度，明确任务、严格奖惩，推动其建立利于禁限塑工作开展的优惠销售制度，广泛开展“一公里”便民服务，实现一次性塑料制品用量逐年减少。引导社会资本采用分时租赁等多种方式在中小超市、连锁便利店设置自助式、智慧化的投放装置，推广可降解塑料制品，方便群众生活。

责任部门：区投资商务局（以下均需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负责辖区内具体工作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完成时限：全年

6. 配合市级部门发挥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的宣传引导作用，助力全区禁限塑工作。通过标杆配送站点挂牌、志愿者聘书发放等形式，鼓励骑手积极参与禁限塑宣传。鼓励平台采用多种优惠方式，吸引商户选用绿色循环新产品、新技术，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责任部门：区投资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全年

(三) 开展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试点

7. 推动集贸市场开办方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规范不

可降解塑料袋的使用，逐步推广应用可降解塑料袋。建立塑料制品批发销售企业报备制度，督促其建立销售台账，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从销售源头上把控违规塑料制品流入市场。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四）强化饮料食品生产企业管理

8. 督导食品、饮料生产、批发企业严格遵守《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禁止随产品附送违反国家规定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和塑料袋。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三、优化全运环境从严限塑

（一）重点区域严格执行“限塑令”

9. 全区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和不可降解塑料袋。在非星级宾馆、酒店、民宿的餐饮堂食服务推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和不可降解塑料袋。

责任部门：区文旅体育局、公安灞桥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10. 全区书店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书店的餐饮服务禁

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11.全区大型商超（4000m²以上）、品牌连锁便利店（30家门店以上）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餐饮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责任部门：区投资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12.全区中小型商超（4000m²以下）、商店（30家门店以下）、药店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餐饮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二）强化摊群点禁限塑监管

13.加强对已批准设立的摊群点管理，禁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袋。加大对夜市集中经营区、夏季瓜果临时销售点监督检查频度，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查处违规行为，杜绝超薄塑料袋的使用。

责任部门：区城管局

完成时限：全年

四、精心组织全面推进

（一）持续推进农膜治理

14. 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相关单位，加强农膜使用技术指导，引导农业生产者使用标准厚度农膜；支持各地采取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等形式开展农膜回收工作，加快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把农用地膜产品纳入重点产品质量监管目录及年度执法工作要点。

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全年

（二）加强快递领域塑料污染管控

15. 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国办函〔2020〕115号），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推行绿色环保包装，逐步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的使用。

责任部门：区交通局、区投资商务局

完成时限：全年

（三）公共机构禁限塑示范

16. 推动全区公共机构执行国家禁限塑相关规定，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党政机关率先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减少签字笔、塑料杯等一次性用品的用量，减少浪费；禁止在食堂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塑料餐具和塑料袋，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的重要性，提升机关干部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抵制过度包装和参与垃圾分类的主动性、自觉性。

责任部门：区机关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全年

（四）推广应用绿色替代品

17. 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塑料替代产品生产企业和资源化利用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责任部门：区科技工信局、区城管局、区投资商务局

完成时限：全年

五、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1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西安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投资商务部门应尽快落实执法工作，依法对违反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责任部门：区投资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

19. 制定禁限塑督导检查工作方案，会同区级相关部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督导检查，对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理办、各有关部门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联合督查，做到季季有督导，半年有通报。

责任部门：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中旬前

20. 8月底前在商品零售场所、集贸市场、餐饮行业、摊群点等重点领域开展2-3次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可降解一次性餐具应分别符合GB/T38082和GB/T18006.3国家标准要求。严格查处虚标、伪标等行为，并及时将涉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线索移交生态环境部门，由其依法立案查处，形成检查总结8月底前报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发改委。

责任部门：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区城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21. 将禁限塑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加大评分权重，突出日常工作实效。各单位于每月25日前，将本月的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区发改委、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发改委、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定期召开禁限塑工作会议，对各单位、落实行动方案情况(包含是否制定详细的工作推进计划、完成情况和保障机制等)进行督促检查，检查结果计入考核得分评定。

责任部门：区发改委、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完成时限：全年

六、强化组织实施，加强宣传引导

22. 依托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活动，围绕涉及禁限产品目录、开展方式、减少塑料污染等内容，加大宣传力度，

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常态化宣传工作。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23.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引导。城管部门应将禁限塑作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社区、学校广泛宣传。投资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应继续加大在商贸流通领域的宣传力度。交通、住建、文旅、机关事务部门负责在交通运输工具、物业管理小区、A级旅游景区等场所投放宣传内容。各街道应采取有效措施，开展不同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治理塑料污染意识。

责任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理办、区投资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体育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机关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全年